

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合同

甲方：商丘市财政局

乙方：中大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省道 316 睢阳区毛堌堆镇（省道 207）至勒马乡（桃河桥东）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

实施评审。甲方负责接收评审资料、协调解决评审中出现的问题；乙方在甲方的组织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，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 乙方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组织具有造价师资格人员参与项目评审工作，确保评审质量与时限。

第三条 由于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，委托评审费采用基本费折扣的方式确定，不计取审减费。在评审初稿完成后终止评审服务的，按基本费的 30% 计取；在评审稿全部完成后终止评审服务的，按基本费的 80% 计取。

第四条 评审终结，乙方出具评审报告，并退还有关评审资料，经甲方审定认可后，由甲方支付乙方委托评审费。委托评审费按照《商丘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、资产评估、财务审计第三



方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征集文件》（商政采〔2024〕695号）及本合同相关约定计算。本项目委托评审费（大写）捌仟叁佰叁拾壹元柒角捌分（小写）8331.78元。

合同生效后30日内付款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签字：魏伟

2026年5月11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签字：李刚

2026年5月11日